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5〕23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工作扑火准备措施，进一步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司其职

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林业局的指导下，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各司其职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具体实施。

（二）加强配合、快速反应

镇森林防火办公室积极协调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站所及包村干部，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确保快速有效地实施本预案。

（三）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村民以及扑救人员生命安全为根本，采取科学有效的疏散以及扑救措施，积极有效扑灭森林火灾，把森林火灾及次生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平战结合、周密准备

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建立综合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

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本预案。

四、运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我镇开栅片区四个涉林村以及苍儿会片区三个行政村范围内的扑救指挥等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是：开栅村、北峪口村、北徐村、中舍村、苍儿会村、崖底村、上王家社村。

五、机构组成

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是全镇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指挥中枢，由一名总指挥，一名常务副指挥，一名副总指挥以及成员站所组成。下设办公室是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办公和参谋机构，镇防火办设在镇林业服务中心。

全镇按区域特点划分为两个片区，即开栅片区（开栅村、北峪口村、北徐村、中舍村）、苍儿会片区（苍儿会村、崖底村、上王家社村），森林防火所涉各村，必须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担负扑救区域内较大森林火灾的重要职责，村森林防火指挥部担负本村范围内较轻较小的森林火情的扑救工作，要本着“本地力量扑救为主，外地力量支援”的原则，准确及时报告火情，及时有效科学地进行扑救，在确保村民及扑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次生灾害损

失。

六、处理的程序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组织，早扑救”的原则，最先发现森林火警、火灾的个人或单位必须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或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或越级上报。

（电话：03583084403；赵鹏强：18334825593；郝星宇：13720911986；武涛：1583488800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情报告后，在10分钟以内立即向县防火办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2119，3032443），并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委派熟悉地形的人员查清起火地点（所属何村），起火时间，过火面积，植被状况，火势发展趋势，火场气象等信息并在30分钟内迅速组织火点所在村以及周围村的半专业扑火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扑救，防止山火蔓延。

值班人员应立即依次向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所有成员接到火警后应立即到岗到位，及时启动本预案。

接收和上报森林火灾情况要及时，认真详细做好时间地点内容等记录。

七、预案的实施

（一）迅速形成三级指挥

启动本预案后，镇森林防火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必须到防火指挥办公室，实施统一指挥，扑救过程中，实行镇指挥中

心指挥，现场指挥，火场一线三级指挥体系。

根据了解的火情火灾情况，镇指挥部迅速研究制定扑救应急方案，下达命令，并通知有关包村干部、相关成员站所，按照相应的职责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要迅速赶到火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由镇长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副总指挥由属地村委主任担任。

火线一线指挥人员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二）组织扑救力量

森林火灾的扑救力量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及其它相邻周围村的半专业灭火队以及镇组织的专业扑火队。

第二梯队：我县的森林消防专业队。

第三梯队：当第一第二梯队不能扑灭火灾时，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当地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县消防大队，武警中队进行支援。

凡在我镇境内发生森林火灾，坚决禁止动用老弱病残，妇女及中小学生参加扑救火灾。

（三）扑救后勤保障工作

财政所长张玉春同志、后勤主任冀俊刚同志组织协调扑火所需物资以及食用品和饮用水。

镇卫生院院长张纬将组织好扑救火灾的医疗队和救护

车辆，并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派出所所长王俊斌负责火场区所涉及地方的秩序维持，保证扑火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善后工作

火场清理：明火扑灭后，扑救人员应立即扑灭余火，并沿火线边缘清理出隔离带，确认无死灰复燃隐患后，方可撤出。

人员撤离：清理火场后，各参战的村、站、所要进行人员清点，向现场最高指挥报告后经批准才可撤离火场。

火场留守：镇以及属村要组织足够的人员留守火场 72 小时，对火场进行监视，防止死灰复燃，火场留守人员名单要向县防火办报告备案。

火灾现场要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味”后现场指挥向县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结束扑火工作，经县总指挥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扑火工作。

火灾扑灭后，镇及县应组织技术人员和派出所干警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柴木蓄积、扑火车辆、人员、组织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它经济损失、伤亡情况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 24 小时内报县防火办核实，记入档案。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站所，应做出具体计划安排并报

镇防火办备案。



